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持續關連交易

#### 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晉樂與恒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享寶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委任享寶為承建商進行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 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享寶為恒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1.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享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晉樂訂立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項下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 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 2. 各訂約方：

晉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享寶，恒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晉樂與享寶已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委任享寶為承建商進行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乃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204-214號之通州街物業之綜合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54,000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商舖部份及配套設施。

## 4. 期限

地基工程將於工程師通知為接管地盤之日開始（「開始日期」），而合約期為自開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70個曆日，合約期可按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預期開始日期為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之日起計的第七日。

除非及直至晉樂及享寶執行正式合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構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

##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享寶（其中包括）作為進行地基工程之承建商，可獲得暫定合約金額港幣25,500,000元（合約金額應根據（其中包括）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的建築師所指示的任何變更而作出調整）（「合約金額」）。享寶亦需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支付安全計劃。根據支付安全計劃，享寶於實施已訂明之安全項目後，將可獲得合約金額以外最多港幣456,400元。

於享寶完成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所訂明的足夠工程後，享寶應向工程師遞交一份顯示享寶認為應向其支付之金額的單據，以供工程師根據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簽發工程師證書。晉樂其後應在合理期間內支付其認為應付享寶的款項，該筆款項其中的5%將被保留，直至保固期結束或享寶完成修補任何缺陷（以較後者為準）。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所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26,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年度上限」)。

合約金額及年度上限乃參照市場上其他同類型項目之地基工程收費比例及享寶於其他同類型項目中之地基工程收費比例後釐定。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予享寶。

## 6. 採用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原因及其優點

享寶在地基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其於香港的管理團隊實力雄厚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曾為香港多個地基工程擔任承建商，董事認為，享寶乃委任作該地基工程的承建商之適當人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審閱(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可能委任享寶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地基工程的承建商之持續關連交易。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的股份權益或被當作擁有之恒地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中涉及重大利益，由於彼等並非關連交易委員會之委員，彼等並無參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舉行的有關審閱及批准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的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

## 7. 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享寶為恒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1.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享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晉樂訂立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地產投資、船廠營運、旅遊代理及渡輪服務。

恒地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管理、建築、物業管理、基建設施、酒店營運及管理、百貨公司營運及管理、財務及投資控股。享寶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工程。

## 釋義

「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指	晉樂與享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行地基工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保固期」	指	完成地基工程後之六個月，享寶須修補於該期間在地基工程發現之任何缺陷；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師」	指	鄭育麟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即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工程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享寶」	指	享寶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樂」	指	晉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安全計劃」	指	安全伙伴計劃下一項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與香港建造商會推出的計劃，據此，建築項目承建商於符合及完成所訂明之相關安全項目後將獲獎勵一筆特定金額之款項；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	指	位於通州街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商舖部份及配套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	指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相關地基工程；
「通州街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48號sB RP, sB ss1 RP, RP, sI& sH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